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第一百零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与关联方均签订有关联交易协议,该等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均得到有效执行;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切实需要,未违反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未发生任何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0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四、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合法有效；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材料，认为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会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截至目前，陈金龙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规定，其已向公司董事会做出承诺，将积极参加深交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承诺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陈金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第一百零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富瑜_____ 赵 明_____ 孙东平_____

2020年8月25日